

沁 水 县 端 氏 镇 初 级 中 学 校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承担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650.05	1648.93	1.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25	165.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9.13	本年支出合计	2060.25	2059.13	1.12
上年结转	1.1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60.25	支出总计	2060.25	2059.13	1.1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59.13	2059.13					1.12
205	教育支出	1648.93	1648.93					1.12
20502	普通教育	1618.20	1618.20					1.12
2050203	初中教育	1448.55	1448.5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9.65	169.65					1.1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73	30.7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73	3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95	24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0	163.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5	8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5	16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5	16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5	165.25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0.25	1889.47	170.78
205	教育支出	1650.05	1479.27	170.78
20502	普通教育	1619.32	1448.55	170.78
2050203	初中教育	1448.55	1448.5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0.78		170.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73	30.7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73	3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95	24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0	163.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5	8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5	16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5	16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5	165.25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650.05	1650.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25	165.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9.13	本年支出合计	2060.25	2060.2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60.25	支出总计	2060.25	2060.2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9.13	1889.47	169.65
205	教育支出	1648.93	1479.27	169.65
20502	普通教育	1618.20	1448.55	169.65
2050203	初中教育	1448.55	1448.5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9.65		169.6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73	30.7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73	3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95	24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0	163.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5	8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5	16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5	16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5	165.25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9.47	1802.61	86.86
工资福利支出		1802.13	1802.1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87.64	587.6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7.12	177.1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5.22	415.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3.30	163.3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1.65	81.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6.34	66.3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62	30.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8	4.0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5.25	165.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10.91	110.91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6		86.86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		23.59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		20.4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2		35.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8	0.4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169.65	169.65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6.50	6.5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3.91	3.91				
教师培训经费	2.80	2.8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2.10	62.10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2.13	12.13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25.34	25.34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8.09	8.09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45.80	45.8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2.00	2.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1.00	1.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端氏镇	1.12	1.12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1.12	1.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市级)				
2023年教师国家级培训	1.12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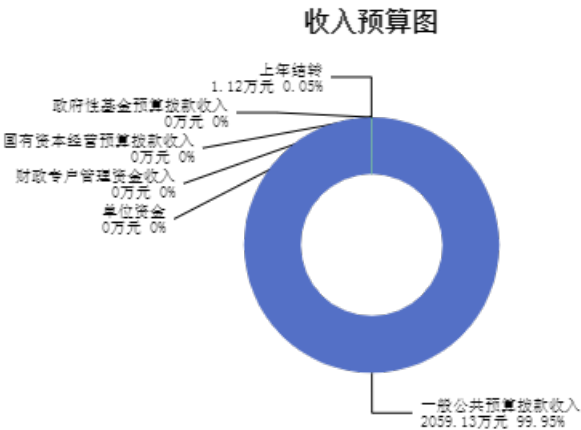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060.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9.13万元，上年结转1.12万元，比上年增加156.81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端氏中学撤并到我校8名教师。；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060.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59.13万元，上年结转1.12万元，比上年增加156.81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端氏中学撤并到我校8名教师。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2,060.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9.13万元，占99.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2万元，占0.0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206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9.47万元，占91.71%；项目支出170.78万元，占8.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6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59.1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650.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5.2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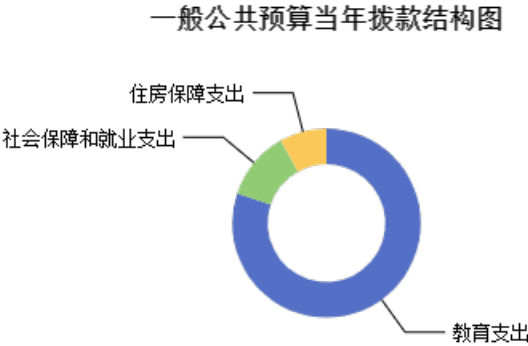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59.13万元,比上年增加155.69万元 , 增长8.1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59.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648.93万元,占8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95万元,占11.90%;住房保障支出165.25万元,占8.0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889.47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02.61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86.86万元, 主要包括: 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2024年所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涉及资金169.6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 共计金额169.65万元。其中: 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 涉及金额0万元; 特定目标类项

目10个，涉及金额169.6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169.6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169.6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2个教学班，1个大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需要发放津贴资金6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大队辅导员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	1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满意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大队辅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311143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850	年度资金总额：	80,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我校初中462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人/年，县级提标部分共计808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提标部分共计8085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数量指标	预计出差人次	≥10人/次
			预计出差人次	≥20人/次		校舍维修率	按需维修按需维修
			日常维修维护	按需维修按需维修		涉及学生数	≥46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	1200元/人/年
			差旅费	850元			
			维修费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44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我校初中462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人/年，其中市级资金20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其中市级资金20000元，用于交通差旅费，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预计出差人次	≥400人/次		预计出差人次	450人/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173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950		年度资金总额：	620,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8,760		省级财政资金	518,7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1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1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我校初中462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人/年，共计6209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62095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0千瓦时		取暖面积	≥9641平方米
			预计用水量	≥7300吨		预计用水量	≥4000吨
			取暖面积	≥9461平方米		预计办公费用	≥302110元
						A4纸采购	90箱
			办公费用	≥302110元		预计培训人次	≥15人/次
						预计用电量	≥20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8303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家庭困难学生105名，补助标准为1250元/年/人，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其中市级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0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0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1405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2024年对本校教师开展全员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开展教研团队培训2人，财务管理人员培训2人培训，督学人员培训1人，校长能力提升培训3人，预计7-8月培训，每人培训时常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我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8月开展各类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预计7-8月，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4年7-8月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人员培训	2人	数量指标	校长提升培训	2人
			财务人员培训	2人		教研人员培训	2人
			督学人员培训	1人		督学人员培训	1人
			校长提升培训	2人		财务人员培训	2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8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8月
		成本指标	教研人员培训成本	7000元	成本指标	校长提升培训成	7000元
			财务人员培训成本	7000元		督学人员培训成	3500元
			校长提升培训成本	7000元		财务人员培训成	7000元
			督学人员培训成本	3500元		教研人员培训成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095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45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458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45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4580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4580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811013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50	年度资金总额：	39,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0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发放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4年我校共计310名学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3905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发放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11月第前给310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310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3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311522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440	年度资金总额：		253,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3,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458名学生配备9名厨师和7名生活教师，共计1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9名厨师和7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师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	≥16人	
			生活管理人人	7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良好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8001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2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家庭困难学生105名，补助标准为1250元/年/人，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需要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21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0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0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026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023.4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2个教学班，1个大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需要发放津贴资金6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大队辅导员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数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数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	1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每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每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满意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大队辅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31114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850	年度资金总额：	80,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我校初中462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人/年，县级提标部分共计808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交通费旅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提标部分共计8085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数量指标	预计出差人次	≥10人/次
			预计出差人次	≥20人/次		校舍维修率	按需维修按需维修
			日常维修维护	按需维修按需维修		涉及学生数	≥46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	1200元/人/年
	差旅费		850元				
	维修费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44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我校初中462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人/年，其中市级资金20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其中市级资金20000元，用于交通差旅费，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预计出差人次	≥400人/次		预计出差人次	450人/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17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950	年度资金总额：		620,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8,760	省级财政资金		518,7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1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1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我校初中462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人/年，共计6209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62095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462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0千瓦时		取暖面积	≥9641平方米	
			预计用水量	≥7300吨		预计用水量	≥4000吨	
			取暖面积	≥9461平方米		预计办公费用	≥302110元	
						A4纸采购	90箱	
			办公费用	≥302110元		预计培训人次	≥15人/次	
						预计用电量	≥20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30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5名，补助标准为1250元/年/人，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其中市级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0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0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140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2024年对本校教师开展全员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开展教研团队培训2人，财务管理人员培训2人培训，督学人员培训1人，校长能力提升培训3人，预计7-8月培训，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我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8月开展各类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预计7-8月，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4年7-8月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人员培训	2人	数量指标	校长提升培训	2人
			财务人员培训	2人		教研人员培训	2人
			督学人员培训	1人		督学人员培训	1人
			校长提升培训	2人		财务人员培训	2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8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8月
		成本指标	教研人员培训成本	7000元	成本指标	校长提升培训成	7000元
			财务人员培训成本	7000元		督学人员培训成	3500元
			校长提升培训成本	7000元		财务人员培训成	7000元
			督学人员培训成本	3500元		教研人员培训成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095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45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458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45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4580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4580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81101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50		年度资金总额：		39,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0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发放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4年我校共计310名学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3905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发放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11月底前给310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310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3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31152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440	年度资金总额：		253,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3,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44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458名学生配备9名厨师和7名生活教师，共计1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9名厨师和7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师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	≥16人		
			生活管理人人	7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良好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每学期末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00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2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家庭困难学生105名，补助标准为1250元/年/人，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需要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21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0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 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0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	≥10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026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